2022年度贡山县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14 1 5	检查主	10 + 4-10	适用	备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体	检查依据	区域	注
1	利局类 7项)	检测资质 检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乙级)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水利工程质 量检测单位 (乙级)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 利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普遍 适用	
2		水利工程 质量检查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 、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 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水利工程建 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 利部门		普遍 适用	
3		水利工程 安全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 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 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普遍适用	
4		取用水检 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 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各类市场主 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 利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普通 适用	
5		水土保持 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 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生产建设单 位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 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 条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三条	普遍适用	
6		招投标检 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 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七条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 号)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 年水利部令第14 号)第七条	普遍适用	

7		河道采砂 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河道采砂市 场主体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 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普遍适用	
---	--	------------	------------	------------	--------------	---------------	------------	--	------	--